

政府采购技术合同

合同编号：ESZCDSS-C-F-260045

甲方：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东胜区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格尔北路9号

乙方：鄂尔多斯市恒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永胜路4号附23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的黄河几字弯造林项目樟子松嫁接果用型红松经济林经营与管理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ESZCDSS-C-F-260045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作为技术支撑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完成黄河“几字弯”造林项目樟子松嫁接果用型红松经济林经营与管理服务项目工作，达到甲方的建设需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应用取得的科技成果及相关苗木嫁接培育技术标准规程等科技成果，为甲方嫁接、养护苗木提供技术服务，指导甲方解决苗木嫁接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甲方所需的苗木嫁接培育技术服务和指导解决苗木嫁接养护技术问题。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1、2026年6月5日前，完成苗木嫁接培育技术方案编制。

2、2026年6月20日前，完成相关苗木嫁接培育技术服务工作。

3、2026年8月底，完成嫁接抚育、授粉工作。准备验收。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灶火壕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国军 13847714444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桂荣 1384770965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元（小写）1643442.12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叁仟肆佰肆拾贰元壹角贰分。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 进度款：阶段性服务（完成嫁接任务）经甲方初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须提供阶段性验收合格证明。

2. 竣工结算款：服务期满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乙方须提供终验报告及全额发票。

(二) 付款条件：完成嫁接工作支付合同价的50%，完成防虫抚育且嫁接成活率达90%以上经审计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剩余资金。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恒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

银行账号：04773601200003968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

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依照逾期支付金额4%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依照合同总金额的4%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东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丁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国军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日

李国军

技术服务清单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穗)	单价 (元)	金额(元)
C0902 0600 森业 经营 与管 理服 务	樟子 松嫁 接果 用型 红松	1、技术服务：定砧、采穗、嫁接、叶面施肥、病虫害防治、授粉及数据采集等相关经营与管理服务。核心指标：枝龄：一年生健壮枝条（当年生）；部位：树冠中上部、外围第2-3层（上3-4蓬枝）；长度：8-12 cm（带2-3个饱满顶芽）；粗度：0.6-0.9 cm；芽体：顶芽饱满、坚硬、无损伤、无冻害；健康：无病虫害、无机机械损伤、无枯梢、无流脂；遗传品质：优树无性系、遗传增≥10%；2、验收要求：定砧、采穗、嫁接、叶面施肥、病虫害防治、授粉符合相关技术规程及合理，确保嫁接成活率达到95%以上。	2026年 6月20 日前完 成嫁接 工作， 2026年 8月底 完成嫁 接抚 育、授 粉工 作。	符合 行 业或 国 家现 行 标准。	57604	28.53	1,643,442.12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叁仟肆佰肆拾贰元壹角贰分					¥1643442.12